罪犯林锡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1号

罪犯林锡辉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9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大学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锡辉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没收非法开采的花岗岩荒料46698立方米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锡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49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林锡辉于2014年1月至2019年7月在漳浦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非法采矿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。

罪犯林锡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717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锡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锡辉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